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第1~3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辦法。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7月25日桃教特字第1140065822號函。

貳、甄選名額

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助理員(國小)	1	自114年 9月 1日 至115年 7月 31日止	寒、暑假非學生實際上 課日，僅有勞保勞退及 健保續保無支薪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後，由學校安排職務。 2. 本次招聘人員於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上述類別招聘後，學校得依學生需求調整與整併工作時間。			

參、甄選資格

- 一、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雇用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曾參加過助理員三十六小時以上職前訓練或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肆、報名與甄選程序

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職缺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簡章公告 時間地點	114年8月1日至114年8月5日16時止 大成國小校網： https://www.dches.tyc.edu.tw/ 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報名地點 與 繳交資料	◎報名地點：大成國小輔導室(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31號)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請攜帶： 1. 報名表(附件一)(自行貼妥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照一張) 2. 切結書(附件二) 3. 國民身份證 4. 學經歷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相關證照) 5. 男性另繳退伍令 6. 身障手冊(無者免附) ※以上請先影印裝訂成冊，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正本驗訖發還。

次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甄選日期	114年8月6日(三)	114年8月7日(四)	114年8月8日(五)
報名時間	甄選當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0分逾時不候		
甄選時間	甄選當日上午10時10分起，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錄取公告	甄選當日下午4時前於大成國小校網公告		
報到時間	公告錄取之次日上午9時至10時輔導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注意事項	初任人員報到，請自備郵局封面影本1份		
洽詢單位	03-3661155#613 輔導室特教組陳組長		

伍、甄選方式

- 一、本校輔導室辦理面試，每人以10分鐘為限，應考人員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甄選。
- 二、面試內容：自我介紹、相關工作經驗(35%)、擔任此工作之價值觀念、態度、看法(30%)、表達能力(20%)、偶發事件處理能力(15%)等項目。
- 三、錄取標準：面試分數平均須達70分以上方能錄取。

陸、薪資、聘期及待遇

- 一、聘用期間：114年9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寒、暑假僅有勞保勞退及健保續保無支薪。
- 二、薪資與工作時間：
 - (一)本案人員為時薪制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勞保勞退及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 (二)依據每週核定時數暨實際服務學生正式上課時間支薪(例假日、休息日、國定假日及寒暑假不需出勤無支薪)，方案助理員每週最高服務時數為20小時。以時薪每小時190元計算(調移上班不在此限，如因故調移上班日，不得連續工作超過6天)，寒、暑假非學生實際上課日，僅有勞保勞退及健保續保無支薪。
 - (三)學期中假日如遇學校重大活動，如：運動會、園遊會或親職教育日等，休息日得與工作日對調。
- 三、錄取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除參與研習外，學校得以其他形式辦理之）；每學年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柒、工作內容

- 一、協助校內教師訓練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穿著、午休…等。
- 二、在學校教師督導與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如協同教學、戶外教學、融合教育、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學習等課程。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學生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回歸普通班等事宜。
- 四、在學校特殊教師督導與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維護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與比賽之安全。
- 五、協助校內教師輔導及處理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受傷、情緒失控、走失…等)。
- 六、定時填寫身心障礙學生服務紀錄表。
- 七、協助輔導室交辦各項業務及與特殊教育相關之交辦事項。
- 八、協助特教班級教學環境清潔與整理工作。

捌、聘用、停聘及離職

- 一、本專案之聘用以桃園市政府核定公文內容為主。
- 二、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
- 三、受聘人員因不能勝任工作、妨礙校譽者等，經校方查證屬實，得予立即解聘，當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經甄選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取消錄取人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玖、本簡章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 編號		姓名		性別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照片 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畢(結) 業學校				科系 組別	
經歷	單位		職稱或內容		工作時間累計年資	
相關證照	☐ 無 ☐ 心肺復甦術研習證明 ☐ 居家照顧服務員證照 ☐ 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其他：					
專業類別	☐ 無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聽能管理 ☐ 其他_____					
※簡要自述 ※專長興趣 ※工作理念 及態度						
檢附相關證件		成績(面試100%)			錄取與否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證明 ☐ 特教相關證明 ☐ 男性需繳退伍令 ☐ 身障手冊（無者免附）	分	☐ 錄 取 ☐ 備 取 第 位 ☐ 不錄取
---	---	--

附件二

切 結 書

查本人應徵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0. 無法定傳染病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具結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擬報名參加貴校114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予受理。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 致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備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繳驗身分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